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德职院政发〔2015〕9号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大力开展校园文体活动的指导意见 (2015年3月15日)

校园文体活动是学校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，在高校文化建设中占有重要位置。大力开展校园文体活动，对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学校文化精神，彰显办学特色，推进素质教育，具有重要意义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校特色名校建设，提高育人工作水平，根据《山东省学校艺术教育普及计划（2015—2017）》（鲁教体发〔2014〕2号）文件和学校第九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以培养学生人文素养为核心，以服务学生成长为宗旨，以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为目标，大力开展校园文体活动。突出文体活动育人功能，努力创新活动内容、拓展文体活动形式，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体文化氛围，扎实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全面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活动原则

（一）统一性与群众性相结合的原则。广泛开展各种类型的文体活动，积极引导和吸引更多的学生参加、参与其中，使广大学生在活动中得到锻炼、受到熏陶。要坚持以校级统一活动为主导，以系（部）、社团活动为基础，充分发挥系（部）的积极性和社团的骨干作用，促进活动丰富多彩、全面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竞技性与娱乐性相结合的原则。既开展竞技性强的各类比赛竞赛活动，也开展师生参与度高、娱乐性强的一般性文体活动，搭建丰富多彩的素质教育平台，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育人氛围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立足当前与着眼于长远相结合的原则。要立足当前实际，继续组织抓好一些常规性的活动。同时，也要不断丰富活动内容，充实活动内涵，推进整体活动提档次、上水平。有条件的项目即可部署启动，暂不具备条件的，提前做好规划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按规划分步实施。

（四）全面开展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。以推进我校群众性的文体活动为基础，以打造学校特色品牌为目标，实现重点项目的创新与突破。成立校级篮球队、足球队、乒乓球队、羽毛球队、田

径队等，力争每年有 3—5 个项目进入德州市先进行列，1—2 个项目在省级比赛中进入前 3 名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 竞技类：包括篮球、足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，田径、飞盘、拔河、武术、跆拳道等项目。

(二) 健身类：包括广播操、健身（美）操、广场舞、街舞、轮滑等项目。

(三) 益智类：包括围棋、象棋、桥牌、国际象棋等项目。

(四) 艺术类：书法、绘画、美术、摄影、微电影，模特、茶艺、剪纸、陶艺、手工制作等项目。

(五) 文艺类：包括舞蹈（民族舞、拉丁舞、街舞等）、声乐（独唱、合唱等）、曲艺（小品、相声等）、戏曲（京剧等）、秧歌、器乐等项目。

(六) 娱乐类：如骑慢车、托球跑、跳绳、踢毽子等传统寓教于乐的健身活动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(一) 全校活动：学生处（团委）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校级文体活动；学校主办、系（部）承办的文体活动；校级文体社团开展的活动；其他形式的文体活动。

(二) 系（部）活动：系（部）独立开展的文体活动；部分系（部）联合开展的文体活动。

(三) 社团自主开展的活动。

五、活动经费

(一) 经费保障

文体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，实行计划单列，专款专用。按照当年在校学生数量确定活动经费额度（暂定 25 元/生/年），校、系（部）两级按 5:5 比例分拨，实行校、系（部）两级管理，据实扣减系（部）预算经费。

（二）经费管理

1. 学生处（团委）等部门组织主办的全校常规性文体类（如田径运动会、文化艺术节、迎新生文艺联欢晚会、重要节庆等）活动，校级文体社团、大学生艺术团开展的活动，列入学生处（团委）文体活动经费预算。

2. 系（部）独立（含社团）开展的文体活动，由主办系（部）活动经费列支；部分系（部）联合开展的文体活动，由有关系（部）共同承担活动费用。

3. 非常规性文体类活动（即根据工作需要、省市级有关部门部署开展的专项活动）经费，分别由学生处（团委）统筹解决。如遇特殊情况所需经费数额较大时，可报请学校酌情解决。支持和鼓励部门、系（部）积极自筹活动经费。

（三）审批程序

举办全校性文体类活动，须事先将《文体活动方案及资金预算》报分管校领导审核，未经审核批准的，经费支出不予报销。系（部）文体活动经费支出，由系（部）领导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签字报销。

六、考核奖励

1. 对各系（部）参加、参与全校性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，列入学期（年度）系（部）学生工作绩效考核成绩，并单独进行表彰。

2. 对系（部）自主开展的活动，可根据其活动的形式、规模、

内容、效果等，给予加分奖励。

3. 对富有创意、寓意深刻、特色鲜明并成为亮点的品牌活动给予表彰奖励；参加省、市级比赛活动获奖的代表队、个人，给予重奖。

七、加强领导

为了确保本意见顺利贯彻实施，要切实加强对文体活动的领导。学校决定，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办公室、学生处（团委）、工会、基础部等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生处（学生教育管理科），由学生处处长任主任，团委书记、基础部主任任副主任，负责文体活动的策划部署、组织协调与督导考核工作。

各系（部）也要建立由主要领导挂帅、有关方面人员参加的文体活动领导组织机构，切实加强对本系（部）文体活动的领导。

学校《文体活动考核奖励办法》另行印发，《文体活动工作计划》按年度制定实施。

本意见自 2015 年 3 月（新学期）起实施。

附件：学校《常规性文体类活动一览表》

附件

学校《常规性文体类活动一览表》

1. 春季田径运动会，举办时间：4月中旬；
2. 校园文化艺术节，举办时间：5月份；
3. 纪念“五四”（或“七一”）歌咏比赛，举办时间：5月4日前后（或7月1日前）；
4. 篮球（球类）比赛，举办时间：5月中、下旬；
5. “迎新生.庆国庆”文艺联欢会，举办时间：9月下旬；
6. 拔河比赛，举办时间：10月中旬；
7. 广播体操（健身、健美操）比赛，举办时间：10月下旬；
8. 冬季越野赛（或趣味性运动会），举办时间：11月中、下旬；
9. 纪念“12·9”红歌歌手比赛，举办时间：12月上旬；
10. 元旦文艺联欢晚会，举办时间：12月下旬。